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林	A Park	及務機 關		產品市場股份有		職稱	1.董事長
下 和 八 姓 石 柳	1 全时 加	区 7万 7交 所				141 / 145	
配偶	及未成	1 年 子 3	۲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子女	林〇	○揚		子女		林〇雋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	斗六市梅林東縣	л Z		189.09	2 分之 1	林聖爵	出售		
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				422.64	全部	林聖爵	出售		
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				11.02	2 分之 1	林聖爵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				69.40	全部	林聖爵	出售		
雲林縣斗	十六市梅林東縣	n Z		297.84	全部	林聖爵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口	式、	備	註
本相	闌空白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聖爵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20日